

「2026年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」申請表

姓名	華文（ <u>正楷</u> ）				
	英文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 日
僑居地（國名）					
就讀學校	華文（ <u>全銜</u> ）		英文（ <u>全銜</u> ）		年級
科系	華文（ <u>全名</u> ）		英文（ <u>全名</u> ）		
在學期間 成績平均 （不含114學 年度第2學 期）	學業成績				
	科系排名百分比(%)				
	操行成績				
其他補充資料	一、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： （一） （二） （三） （四） 二、其他優良事蹟： （一） （二） （三） （四）				
i 僑卡卡號			E-MAIL		
在臺 居留地址			電話		
申請資格	一、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（不含碩博士生）。 二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（不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）平均達88分以上或平均為該科系前5%。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80分以上。 四、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及其他優良事蹟（須附證明文件）。 五、申請僑生目前就讀學程須與本會資料相同，未登錄者請檢附相關學籍資料至本會辦理補登作業。		應繳表件	☐ 本申請表(由學校初審並核章)。 ☐ 在學期間學期華文成績單(不含114學年度第2學期)。 ☐ 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證明文件。 ☐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文件。 ☐ i 僑卡持卡證明(黏貼單)	
附 註					
一、本表請用正楷繕寫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（校名勿用縮寫）（科系勿用簡稱），請勿填列不實成績。 二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申請學校請將應繳表件併同本會申請名冊<u>乙份</u>，造冊後函送本會辦理。 ※申請人簽名確認：				學校核章處	
				請蓋學校 負責單位章戳即可	

